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45號

上訴人 恒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翠文

送達代收人 徐銘鴻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
○路00號00樓之0

被上訴人 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賢霖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64,942元（計算式：6,903,353元-1,538,411元=5,364,942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1,2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憲修

